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常平) 应急加罚 (2025) 执法-2 号

陈焰财 (身份证号: 34082 5616):

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0日发出 (东常平) 应急罚 (2024) 执法-14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 对你 (单位) 罚款贰拾伍万叁仟陆佰肆拾壹元陆角 (大写), 要求于2024年11月4日前履行。你 (单位) 截至2025年1月31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 (单位) 加处罚款贰拾伍万叁仟陆佰肆拾壹元陆角 (大写)。现要求你 (单位) 立即向指定银行罚款专账, 账号东莞市财政罚款专账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

(12)